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71472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長民意專線接獲民眾反映動物醫院收治住院意見及其他應改善事項如說明，請轉知所轄獸醫師公會加強對會員提醒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行政院107年9月6日院臺經移字第1070192292號移文單辦理。

二、依民眾反映事項摘錄如下：

(一)動物醫院收治住院動物，夜間休診期間無人照看，動物(包含剛接受完手術的動物)於半夜發生病危或死亡。對此飼主表示動物醫院收住院費卻未於住院期間安排人員照看動物，亦未事先告知飼主夜間休診無人在院。

(二)有動物醫院將動物使用過之剩餘點滴，置換針頭後供其他動物使用，如此該點滴液何時開封，前次使用動物是否染有疾病等，恐有衛生安全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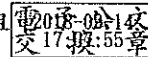
三、動物醫院收治住院動物，應善盡照護醫療之責。夜間休診期間之照看時段及方式應事先向飼主充分說明，並取得飼主確認之同意書，方宜收治住院動物，以避免爭議。



四、上述民眾反映事項事關獸醫師專業形象，請確實轉知所轄各動物醫院務必加強與飼主之說明及溝通。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動物防疫組



裝



線

